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徵才簡章

徵才機關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
人員區分：技工。

職 稱：技工。

名 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；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性 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。

報名期間：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～108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1.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。

2. 具備水電維護基本技能（具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照者尤佳）。

3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、能積極任事、學習及付出者。

4. 現為中央機關學校編制內技工（含工友、駕駛）。

工作項目：機關水電設備維護、修繕等工作及其他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。

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 2 萬 8,930 元～3 萬 4,375 元整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
報名方式：1. 意者請檢附下列證件資料各乙份：

(1)履歷表（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
(2)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
(3)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[如有水電或空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考驗合格證照等，另請檢附影本 1 份。](#)

(4)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2. 履歷表請逕自本署網站下載空白表填寫。

備註：1. 以上相關證件資料（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本署保留審核正本權利）請於 108 年 8 月 2 日 17 時 30 分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總務科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4 樓），並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「應徵技工」（聯絡人：張琮琪，聯絡電話：07-5524111 分機 486）。

2.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；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甄選技工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	起迄年月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 近 三 年 考 核 分 數	105年	106年	107年	
持 有 證 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